**关于开展校级本科教学督导选聘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、有关部门：

为了加强教学管理、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促进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蚌埠学院教学督导员工作规程》（院字〔2005〕34号）和《蚌埠学院关于开展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试行）（院字[2018]74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向教学单位选聘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。

1. **选聘人数及结构组成**

拟选聘学校本科教学督导13人，其中专职督导6人，教学单位兼职督导7人。

1. **选聘办法**

根据《蚌埠学院关于开展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试行），每个学院推荐符合要求的1-2名退休或在职教师，填写《蚌埠学院校级教学督导推荐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于7月6日前交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，学校组织开展校级教学督导的选聘工作。

**三、选聘条件**

1.身体健康，65周岁以下。

2.政治素质好，认真负责，秉公办事，作风正派，善于沟通交流，热心教学督导工作。

3.具备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，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。

4.兼职督导要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开展督导工作。

**四、聘期**

二年。

**五、工作职责**

1．课堂教学质量检查。通过有组织的随机听课（不少于4学时/周），检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；检查教学资料准备及教学进度情况；检查教师课堂教学情况，对课堂教学各个环节的工作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与评价，主要检查对象为：青年教师；新进教师；学生反映教学效果不良的教师；“教学名师”候选人；申请晋升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。

2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。本科教学督导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)中期检查和毕业答辩检查。

3．考试检查。参加期末考试的考场巡视，检查考务管理和考风情况，并对试卷及评分情况进行抽查。

4. 开展过程考核的相关检查，参与大学生成长与发展指导工作的过程性检查。

5. 根据各院（部）的实习教学工作计划，开展实习教学专项检查活动。

6. 结合学校重点工作，适时开展督学、督管相关工作。

7．对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保障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8. 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组长、副组长应督促、检查各院（部）督导小组的工作。

**六、教学督导员的待遇**

1.学校对校级督导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后，给予专职校级教学督导员2000元/月的工作津贴，每年按照10个月发放，担任正、副组长的每月另加200元，兼职校级教学督导员以120学时/年额外计入绩效考核工作量。

2. 加强督导队伍建设，开展相关培训、学习交流活动。

3．学校每年对工作业绩出色的本科教学督导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教务处

 2018年6月25日

附件：蚌埠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员推荐表

**蚌埠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员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年龄 |  | 电话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任期 |  | 类型 | 专职/兼职 |
| 个人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 |
| 学院意见 | 签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 |
| 教务处意见 | 签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 |
| 人事处意见 | 签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 |
| 学校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领导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期： |